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年度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因此，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4月18日